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9 名董事审议并全票同意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制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制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决定召开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贵宾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详见附件三)。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七)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和公告原件。

特此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四十条增加一款,并在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修改后第四十条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担保、资产买卖、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它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不得授权其它机构行使,本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依法授权的其它机构或人员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原第四十四第一款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为公司住所地或控股股东住所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三、删除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与第三款,并在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八条,其它条款编号相应修改。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成交金额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利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 50%或者交易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利润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 50%但未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者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5)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的 50%或者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的 50%但未超过 500 万元;

(6)有关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对于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与“对外抵押”不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抵押,本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与抵押。

本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再将其授予其它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拟实施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年累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2)有关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关联交易有明确的金额;

(2) 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关联交易金额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但未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到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上述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根据需要,部分授权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讨论决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人员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定权限另有规定,以该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经营合同,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得再行授权:

(1)合同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章程所述重大经营合同系指本公司拟与非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上款规定以外的日常经营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办公会、经理人员决定,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的监督与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办公会、经理人员进行如下前期谈判及筹备事项:

(1)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签署未对本公司设定有关投资、付款义务的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协议、投资谈判备忘录等文件;

(2)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签署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为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

(3)先办理有关公司名称预核准以及其它预约登记、预约注册等事项。”

四、原第一百九十五条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附件二: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一、原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为:“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担保: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前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与“对外抵押”不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抵押,本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与抵押。”

该条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二、原第十七条后增加四条,其它条款编号相应调整。增加的四条分别为:“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预案,经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1)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2) 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或成交金额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但未超过 4000 万元;

(3) 交易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利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 40%或者交易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利润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 40%但未超过 400 万元;

(4)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0%或者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但未超过 4000 万元;

(5)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的 40%或者所交易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虽可能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的 40%但未超过 400 万元;

(6)有关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对本公司拟实施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预案,经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1)年累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的;

(2)有关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对本公司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预案,经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1)关联交易有明确的金额;

(2) 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或关联交易金额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但未超过 2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对于该条规定以外的日常经营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人员决定,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人员进行如下前期谈判、筹备事项:

(1)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签署未对本公司设定有关投资、付款义务的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协议、投资谈判备忘录等文件;

(2)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签署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为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

(3)办理有关公司名称预核准以及其它预约登记、预约注册等事项。”

三、原第三十八条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理由。

本条所称的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是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讨论下列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向关联方进行重大资产买卖;

(2)与关联方签订无固定标的额的关联交易合同;

(3)选举董事长;

(4)聘任总经理;

(5)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不宜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情形。

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现场讨论情况应制作会议纪录,连同未参加现场讨论的董事的表决票及书面意见一同保存。”

四、原第六十四条为“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修改为:“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不超过”不包括本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如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7-1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搬迁至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759 号

邮编:330029

联系电话仍为 0791-6298107

传真电话仍为 0791-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4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0 月 1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61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增资及并购资产的批复》,同意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公司“白加黑”等西药感冒药业务资产等事项。

关于本次 “白加黑” 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了详细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07-02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18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审核本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曹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席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雪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18,332,838	7,525,310,424	17.1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207,781,953	2,845,408,570	12.74
每股净资产(元)	3.20	2.84	12.6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2,823,644		5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56.62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40,475,810	657,179,845	5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6	5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5	5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66	53.52
净资产收益率(%)	7.50	20.4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9	20.42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9,956
所得税影响数	37,604
合计	2,260,1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50,7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31,1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3,06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3,707,012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95,3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630,4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9,511,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0,74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或本期数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在建工程	注释 1	140,097	97,208	42,889	44%
应付票据	注释 2	68,602	36,380	32,222	89%
预收款项	注释 3	3,798	2,140	1,658	7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4	4,721	2,360	2,361	100%
应交税费	注释 5	-3,303	-328	-2,975	907%
营业收入	注释 6	366,555	278,180	88,375	32%
管理费用	注释 7	22,436	12,494	9,942	80%
投资收益	注释 8	1,099	88	1,011	1,1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释 9	222	348	-126	-36%

注释及说明:

注释 1: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广州汽车玻璃项目、海南浮法玻璃项目、北京汽车玻璃项目等新项目正处于筹建期,建设投入增长较快;公司加大了对现有设备装备技术的技改投入。

注释 2:应付票据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产量的加大,导致原材料采购的增长,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增长。

注释 3: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为浮法玻璃预收款增加。

注释 4: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预提年度奖金。

注释 5: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数的大幅增加。

注释 6: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为国内和国际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对汽车玻璃的需求量的增长及浮法玻璃销售的增长所致。前 3 季度,营业收入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359,12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74,675 万元,比增 30.74%。汽车玻璃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其中国内配套增长 24.4%,出口 OEM 增长 1.52 倍;浮法玻璃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1.4%(已剔除内部不同类型交易影响)。

注释 7: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1)2007 年实施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处于筹建期的子公司年初结转开办费及本报告期筹建项目发生的开办费用 3,56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2)福清汽车级浮法玻璃项目技术转让及服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7 万元;(3)薪酬、研发费用、顾问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 8: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1)本报告期,合营企业金德密封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 534 万元;(2) 去年同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8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影响。

注释 9: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资产转让产生了收益 245.79 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277,01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Goldman Sachs Group,Inc. 控制并管理的 GS Captital Partners V Fund,LP.或其附属公司。投资者将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采用向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的价格采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定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不低于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 9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为:8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0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则批复》(商资批[2007]1409 号)。

目前,公司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

2、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聘请美国 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 LLP(简称“GDLSK”)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诉讼(庭号 NO.02-00282)。诉讼状中就美国商务部对福耀集团出口到美国的汽车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11.80%的反倾销税的裁定的 9 个不公正方面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诉讼的目的是请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持公道,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的判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委派 Richard K.Eaton 法官审理此案。

美国当地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福耀上诉美国商务部案做出裁决,对福耀在上诉书中的九点主张,支持其中的八点,主张同时将美国商务部对福耀反倾销案的原裁决驳回,要求参照法院的裁决说明重新计算福耀的倾销税率。目前,此案正在进展中。

3、2007 年 7 月, 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 [(2007) 沪仲案字第 0114 号],裁定本公司所属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47,769,526.80 元;支付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2006 年 2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2,665,539.60 元;2006 年 2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完工程款之日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人民币 350,265 元。

2002 年 6 月,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约定上海福耀安全玻璃厂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由上海城建总承包施工。与此同时,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城建、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七建”)又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 约定上海福耀安全玻璃厂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由上海城建分包给福州七建施工,上海城建按总造价的 6%收取费用,该费用包括营业税和营业税附加,总承包管理费,共计 402 万元,包干使用。2002 年 7 月 4 日,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城建、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又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三方签订的《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无效,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2005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孙亚明召集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上海城建、杨鹤明(鸣)(福州七建三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纪要第 3 条记载“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上海福耀的工程款项直接支付给杨鹤明(鸣),杨鹤明(鸣)应向上海城建提供所需的材料发票。杨鹤明(鸣)应于 2 月 25 日前提供有效的原始材料发票(经税务部门认可),不足部分委托上海城建负责处理,其所产生的 5%的税费由杨鹤明(鸣)承担……”,纪要第 5 条记载“以上事宜处理完毕后,其后工程项目的保修及其他多余款项事宜由上海福耀和杨鹤明(鸣)自行处理,与上海城建无关。”事实上,上海福耀除支付给上海城建工程款 14,618,113.20 元外,其余工程款 47,769,526.80 元都已支付给了杨鹤明(鸣),并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事实。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本公司付款给福州七建和杨鹤明(鸣)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杨鹤明(鸣)和福州七建是否是实际施工人。

本公司事实上并未拖欠工程款,现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救济,本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公司将根据事项发展进程及时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225,244,866	2009年9月15日	225,244,866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158,612,953	详见限售条件	详见限售条件	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 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 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156,267,278	2009年9月15日	156,267,278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7-02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在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登记股数 541,803,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1,493,166 股)的 54.10%。其中:(1)内资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登记股数 160,291,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1%;(2)外资股股东共 2 人,登记股数 381,512,1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因李若山先生、仝允桓先生、Rudolph A. Schlais,Jr.先生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常青先生、林长平先生和孟林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李常青先生,获得表决票 54,180.35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林长平先生,获得表决票 54,180.35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孟林明先生,获得表决票 54,180.35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林涵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三九医药　　公告编号:2007-06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十四人、代表股份 744,540,6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6.06%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十人、代表股份 29,140,639 股、占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大会以 46,140,6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关于签署《三九集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大会以 744,540,63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大会以 744,540,6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